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林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仟參佰伍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零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柒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（民事

0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)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「被告
0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10,287元,及其中4,351元自民
03 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04 息;其中197,078元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
05 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」,嗣於本院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
06 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,參酌前揭規定,程序
07 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10 論而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部分:

1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於110年12月27日向原告請領卡號
13 0000000000000000號之VISA信用卡使用,詎被告未依約繳
14 款,至114年7月25日止,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
15 為清償,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
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
20 資料為證,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21 法之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22 明或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,
23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,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
24 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5 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
29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31 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5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6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高秋芬

09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12 合 計	3,060元	